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何宜珊

電話：05-5522668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523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22634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補助貴所轄內辦理本縣112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整合計畫」1案，請協助轉知各單位務必自112年6月1日起恢復「共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雲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5日新聞發布辦理。
- 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貳、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一、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二）獎助原則4明確提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者，並應提供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前因應疫情以取餐應變作為，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

雲林縣政府 112/06/01



1122634815

免隔離及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本案爰應回歸計畫以「共餐」方式辦理。

三、請協助轉知本案予貴所轄內辦理旨案計畫單位務必於前揭期日前恢復共餐，以符合計畫辦理規定。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朝陽科技大學、雲林縣衛生局、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